宜蘭縣113年度獎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壹、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

貳、目的

近年因家庭照顧亮紅燈而引發的照顧悲劇不斷浮上檯面，家庭照顧者也逐漸受到重視，本縣亦受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壯年人口外移嚴重影響，有許多家庭已經面臨到老老照顧、外出工作無法照顧家中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的情形，主要照顧者承受家庭照顧責任，卻因缺乏照顧的知識及技巧、對社會福利資源不了解或不信任、照顧責任的高負荷、缺乏替代人力的替補、生活作息受限制、情緒負荷的高張力、家庭互動關係受損、社交活動減少、經濟困境等狀況，使照顧成了家庭的「新風險」。而因應現行社會環境與法規推行上路後，身心障礙者透過需求評估，協助檢視其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並透過公私部門連結，以取得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綜上成因，本縣欲積極推展並連結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相關諮詢、辦理團體、提供照顧等內容，策劃減輕家庭照顧者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方案，達到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雙贏之目標，使照顧者可重拾

其自主權益及自我價值。

參、主辦單位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稱本所)

肆、申請資格

一、依法規許可立案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服務對象照顧服務，除應符合該法規規定配置應有設施及人員外，應依本辦法規定配置獨立空間及人員。

二、計畫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者。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

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3年1月18日**(以郵戳為憑)， 將應備文件函文並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地址：260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陸、審查方式

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依據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審查：

一、初審:主辦單位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複審。

二、複審:召開遴選會議審查，由提案單位現場簡報。

柒、計畫執行期間

自評選奉核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捌、計畫內容

一、遴選區域劃分

宜蘭縣共12個鄉鎮市，依照鄉鎮市轄區範圍規劃2個區域，每一區徵求1處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詳如下表：

序號	服務區域	徵求據點數	據點人力
1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	1	1
2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五結鄉、南澳鄉	1	1
合計	2	2	2

二、計畫執行內容

(一)提供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說明
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據以提供支持性服務，包含訪視評估、執行服務內容、成效評估服務、諮詢及家庭照顧計畫協調等。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針對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之主要照顧者，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到宅提供到宅專業服務與照顧技巧指導等專業支持服務，增強照顧者知能。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	連結、媒合心理諮商師，藉由個別諮商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在長期照顧壓力之情緒安撫與管理的能力、自我認同與探索，以減少生活中所造成危機因子。並透過心理諮商師的專業服務，提供家庭在面臨心理壓力或重大事件時，得到適切的紓解及幫助。
(二)提供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說明
辦理相關知識或照顧技巧相關訓練課程	提供家庭照顧者符合生活型態的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議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團體方式，辦理15人以上之訓練課程。
情緒支持團體	定期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或紓壓團體，透過同質性團體的進行，擴大家庭照顧者之生活圈，彼此分享不同的生命經驗與心路歷程，互相鼓勵與學習，讓家庭照顧者面對照顧壓力之轉換，有效增能自我概念，從中得到生理、心理的支持。
(三)其他服務項目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協助發展互助喘息模式，讓被照顧者在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也能獲得妥善照護，減輕照顧者

	照顧壓力及提升生活品質。
落實在地培訓及推廣	1.培訓對象：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專業人員、社區及志工。 2.培訓內容： (1)辦理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訓練(含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壓力調適等)。 (2)辦理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個案研討會或專業人員訓練為主。 (3)辦理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志工人員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相關知能。 (4)透過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志工(或畢業照顧者)對家庭照顧者提供主動性、持續性的電話問安、關懷服務、活動協助支援(如簽到、場佈、場復等)及分享自身照顧經驗陪伴新成員，使其熟悉團體，提高家庭照顧者活動參與意願。

三、計畫配合事項

(一)核銷

1.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2.核銷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並依本所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所並得派員查核，單位不得拒絕。

3.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4.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所不追加補助。

6.受補助單位第一季至第三季，於每季終了十日內(遇假日

順延第一個工作天)檢送核銷資料至本所辦理核銷，最後一季核銷應於**113年12月15日**前檢送**期末成果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及核銷資料至本所辦理報結。

7. 受補助單位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督導

1.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受本所不定期檢核考查，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隔年遴選評分及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1)每月確實紀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
   (2)參與本所業務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利掌握各單位服務概況及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3)執行目標未達年度績效(KPI)單位，將納入下年度遴選評分指標之一。
2. 於每季業務聯繫會議中辦理個案研討，由受補助單位提出困難個案及服務困境，邀請跨專業團隊共同討論。

四、計畫執行目標

依照服務區域制訂服務目標，請投件單位依照下列目標數，制訂計畫:

區域 服務項目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五結鄉、南澳鄉	合計
個案管理服務	35個案	35個案	70人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15人次	15人次	30人次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	5人	5人	10人

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服務			
辦理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2 場	2 場	4 場
臨時性照顧服務	10 人次	10 人次	20 人次
支持團體、互助團體、紓壓活動	6 場	6 場	12 場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7 人次	7 人次	14 人次
志工關懷服務	70 人/140 人次	70 人/140 人次	140 人/280 人次
督導會議	4 場	4 場	8 場
服務前後測	透過服務前後測，統計服務有實際降低照顧負荷或提升生活品質至少達 70%。		

(一)依據各服務區域制訂服務目標數，年底將依各單位達成情形列入次年遴選計畫之評分標準。

(二)評估及轉案，應於**7 日內**完成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回覆及 14 日內追蹤，依法保存個案服務紀錄，並隨時更新。

玖、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基準

一、本案受獎助單位須自籌勞、健保費。

二、每據點一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483,232 元(含資本門 58,000 元)**。

三、依據「公彩回饋金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所訂基準辦理，**惟補助費用及標準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四、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用途	編列標準
專業服務費	家照專員專業服務費	家照專員-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基準」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

		費相關規定。
資本支出		
建築費	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所需費用，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4,500 元，最多每5 年補助1 次。	
設施設備費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添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等所需費用。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5 年補助1 次。	
經常支出		
項目名稱	用途	支用細項
個案服務費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訓練及活動費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基本營運費	補助服務據點/中心因日常營運所需之經常性費用。	服務時段達一定標準者，最高補助每月 1 萬元，可支用於講座鐘點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及電腦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修費、食材費、膳費、活動材料費、保險費、交通費及臨時工資、本部/本署補助項目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基本營運相關之支出。
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署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接受專業（案）服務費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拾、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參加遴選單位於公告期限內（截止收件日期：**113 年 1 月 18 日止**）將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送達或親自送達至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地址：260 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若申請據點遴選，**至多可申請 2 區(請分別送件)，同一單位原則只能擇一服務區域辦理本計畫。**應送文件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由本所訂定遴選會議時間，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之單位參加遴選會議。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其**三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三、遴選作業

(一)本所召集長照背景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當日由申請單位派員出席，一個單位至多派 3 名相關人員出席，進行現場簡報並接受委員詢答。

(二)採輪流簡報，前一單位進行簡報時，其他單位應退場。

(三)**遴選單位應派員進行 10 分鐘簡報說明，委員詢答 10 分鐘。**審查委員得就遴選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

(四)審查計分方式以序位法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第一者為錄取單位；如合計序位相同，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錄取單位，仍相同者再行綜合審查，得分較高者為錄取。

四、審查項目及配分

遴選項目	遴選指標	配分
服務理念	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10
組織量能	服務申請單位過去服務實績（應強調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成果）	5
	服務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5
服務規劃	服務宣導、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10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含人力規劃、志工資源等)	10
	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10
品質管控	個案管理機制及專業人員督導機制	10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10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5
創新服務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10
簡報及答詢	簡報流暢度及對計畫熟悉度	10
撰寫計畫完整性(紙本)	繳交之計畫書完整性、是否依照本所所訂格式撰寫	5
合計		100

拾壹、應備文件

一、封面(附件 1)。

二、申請表(附件 2)。

三、計畫書一式 6 份(附件 3)。

四、立案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附件 1

掛 號

宜蘭縣 113 年度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遴選區域: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五結鄉、南澳鄉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收

附件 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會（地）址</td><td colspan="4">（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承辦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9">（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td><td colspan="2">預定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113年12月31日</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8"></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8">（請填寫具體數據）</td></tr>
<tr><td>申請附件</td><td colspan="8">☐申請表
☐計畫書
☐立案證明相關文件影本</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3">（單位：新臺幣元）</td><td>申請獎助金費</td><td colspan="3">（單位：新臺幣元）</td></tr>
</table>

附件 3

○○○○○○(單位名稱)

申請辦理

宜蘭縣 113 年度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二、政策或法令依據

三、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

四、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貳、計畫目的

參、113 年度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一、 計畫目標

二、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轄內如有原鄉地區，應提出原鄉資源可近行之規劃）

三、 人力配置（請分別填寫本案預估配置專員）

據點名稱	姓名	現職	進用資格
			（必填）
			（必填）

四、 對轄內據點之輔導管理機制及建構在地服務支持網絡之規劃

（在地服務支持網絡之規劃，包含正式或非正式資源之結合應用能力）

五、 辦理項目

（一）提供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二）提供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三）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非強制辦理項目，需敘明推動目的、主要服務對象、服務內涵類型、服務執行方式、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效益）

（四）落實在地培訓

六、 預定辦理期程（甘特圖）

七、 預期效益（績效指標）

肆、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公彩回饋金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專案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講座鐘點費		
	自行增列		
設備費			請敘明設備名稱、單價及數量
管理費			
總計		**元**	